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8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各式各樣的康體活動，以在香港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，以及推廣「普及體育」。就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(a) 請根據以下列表，提供過去1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地區層面的活動的詳情。

2015-16年度				
	活動數目	開支	參與人數	
			本地	非本地
體育訓練課程				
體育比賽				

(b) 請根據以下列表，提供過去1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大型活動的詳情。

2015-16年度			
活動項目	開支	參與人數	
		本地	非本地

(c) 請根據以下列表，提供本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地區層面的活動的詳情。

2016-17年度				
	活動數目	預算開支	預算參與人數	
			本地	非本地
體育訓練課程				
體育比賽				

(d) 請根據以下列表，提供本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大型活動的詳情。

2016-17年度			
活動項目	預算開支	預算參與人數	
		本地	非本地

(e) 上述活動參與人數的數字，如何統計出來？

(f) 當局如何評估上述大型活動的成效？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88）

答覆：

為了在社區推廣體育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全年均舉辦地區層面活動，例如體育訓練課程和比賽。此外，署方還舉辦全港大型活動，例如全港運動會(港運會)、工商機構運動會、先進運動會和全民運動日。除了港運會外，康文署並沒有規定上述活動只限本港居民參加。在港運會中，代表18區區議會參賽的運動員必須是居住於所代表地區的香港居民。至於其他活動，署方並無記錄參加者的居民身分。

(a) 康文署在2015-16年度舉辦的地區層面活動詳情如下：

	已舉辦活動數目	預算開支 (百萬元)	參與人數
體育訓練課程和 康樂活動	37 687	124.9	2 018 238
體育比賽	319	14.6	108 246

(b) 康文署在2015-16年度舉辦的大型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預算開支 (百萬元)	參與人數
第五屆全港運動會（註1）	21.0	335 497
工商機構運動會2016（註2）	0.1	1 200
全民運動日	4.4	223 286

(c) 康文署計劃在2016-17年度舉辦的地區層面活動詳情如下：

	計劃舉辦 活動數目	預算開支 (百萬元)	預算參與人數
體育訓練課程和 康樂活動	37 610	129.1	2 030 000
體育比賽	340	16.4	121 000

(d) 康文署計劃在2016-17年度舉辦的大型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預算開支 (百萬元)	預算參與人數
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(註1)	9.1	48 870
工商機構運動會2016 (註2)	1.2	8 000
先進運動會2016 (註2)	0.6	4 500
全民運動日	3.6	223 000

註1：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，首年的宣傳和推廣活動開支和參加人數相對較少。由於大部分體育比賽和社區參與活動在翌年舉行，屆時開支和參加人數都會較多。

註2：工商機構運動會和先進運動會均為每兩年舉行一次。

(e) 2015-16年度活動的參與人數是在活動期間收集的實際數字，而2016-17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的預算參與人數，則按過往經驗和參與模式推算。

(f) 康文署主要根據參與人數和市民意見來評估大型活動的成效。